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对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曹彦杰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潘玉忠先生和韩伟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玉忠先生担任。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后，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潘玉忠先生、韩伟先生，董事蒋庆增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潘玉忠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详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2020 年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议案 9: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0 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的报

		告》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报关键事项审核意见》
2020 年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对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供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审计部 2020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聘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进行了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评估调查，认为信永中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报告，督促审计部工作的实施，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结果，监督落实审计问题的整改情况。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有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有效保证审计时间和工作质量，以求高效准确的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审阅议案和资料，关注交易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关注公司运行与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提高议事效率。

2021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更加积极和负责的态度，密切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沟通等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